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朗信电气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人股东银轮股份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6768674E
证券代码	87432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子强
注册资本	4,713.7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电器及相关配件、五金、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式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子强先

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等公告。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同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23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22日，在确定发行对象及特殊投资条款后，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

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朗信电气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朗信电气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朗信电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朗信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保、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7名，均为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

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一）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6G6307D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32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6,8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4821 备案时间：2023年7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70075，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

（二）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33年9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7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R31 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08年4月15日，登记编号为P1061541，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

（三）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B1座14层1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SS912 备案时间：2021年9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登记编号为P1063327，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

（四）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2D4D07P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7日至2040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5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E38 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1年3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73887，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

（五）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QNF0L3U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8号物业楼40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3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9926 备案时间：2023年8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60978，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

（六）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UGK7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8-166室 (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4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QC210 备案时间: 2021年4月1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6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65142,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

(七)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4HXA8M
住所	张家港市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D幢808室
法定代表人	须柯舜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83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7名,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就本次拟认购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包括张家港暨阳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

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7月13日，备案编号为SB4821。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0075，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

2、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7日，备案编号为SADR31。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541，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

3、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21年9月16日，备案编号为SSS912。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327，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

4、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备案编号为SADE38。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3887，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

5、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8月24日，备案编号为SB9926。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978，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

6、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核查，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

基金备案，备案时间2021年4月14日，备案编号为SQC210。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5142，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

7、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

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4年9月13日，朗信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相关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22日，朗信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相关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

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

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根据《经开区（杨舍镇）下属国有企业（托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的请示>的批复》，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信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履行了其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进行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协议》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银轮股份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除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内容外，发行人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特殊条款。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朗信电气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9,999,827.5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9,999,827.50
合计	-	219,999,827.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朗信电气，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

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19,999,827.5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	2021/01/13	31,999,300.00	31,999,300.00	31,999,3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招商银行	2021/08/07	18,999,300.00	18,999,300.00	18,999,3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招商银行	2021/11/02	12,000,200.00	12,000,200.00	12,000,2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中国银行	2023/09/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江苏银行	2024/01/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	农业银行	2024/01/0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7	中国银行	2024/01/0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8	江苏银行	2024/02/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9	江苏银行	2024/02/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	中国银行	2024/02/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	江苏银行	2024/04/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	建设银行	2024/05/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	农业银行	2024/05/27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供应

						商货款
14	交通银行	2024/07/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1,027.5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	交通银行	2024/07/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6	苏州银行	2024/07/09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	苏州银行	2024/07/10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	苏州银行	2024/07/11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247,998,800.00	247,998,800.00	219,999,827.50	-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357,916,179.36元、长期借款60,998,7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55,483.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8.2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贷款的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补足。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

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信电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朗信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朗信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姜志堂 万钊江 徐乔震
姜志堂 万钊江 徐乔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建飞
黄建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